

中国计量测试学会

量学发[2017]12号

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关于组织开展科技 成果鉴定工作的通知

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各分支机构、单位会员、省级学（协）会、各有关单位和个人：

为公平公正科学评价计量测试科技成果水平，保证计量测试科技成果鉴定质量，促进计量测试科技创新，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关于鼓励科技社团参与新技术、新产品和科技成果等鉴定工作的精神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组织开展科技成果鉴定工作。相关工作说明如下。

一、鉴定范围

计量测试领域具备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、新理论、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重大科技成果。

二、受理及组织鉴定程序

（一）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常年开展科技成果鉴定工作，凡有

科技成果鉴定需求的单位和个人，需填写《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》（一式一份，单位盖章）。

（二）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做出回复。

（三）初审通过后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通知申请单位办理相关手续。初审不通过的将返回材料并提出意见。

（四）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聘请相关专家成立鉴定委员会。委员会不少于 5 人，国家级项目由 1 名院士担任鉴定委员会主任。

（五）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聘请相关专家成立专家测试组。在鉴定会议召开前，对该科技成果进行测试，形成测试意见。测试组组长由鉴定委员会成员担任。

（六）鉴定材料审查。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学术部组成材料审查小组，对鉴定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材料符合鉴定要求后，鉴定会前 3-10 天将材料送达鉴定专家进行审查和准备。同时，安排鉴定会。

（七）召开鉴定会。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和申请单位共同商议会议时间。

（八）签发鉴定证书。科技成果鉴定意见形成后，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签发科技成果鉴定证书。

三、鉴定需准备的材料：

（一）项目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。

（二）技术研究报告或工作总结报告(包括：技术方案论证、

技术特征、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，技术成熟程度与技术创新对推动社会经济发展、科技进步的意义及市场竞争力的作用，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，存在的问题等基本内容）。

（三）测试报告（报告由权威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提供，报告中需详细描述测试方法、测试过程及测试结果。专家测试组对该成果进行测试并形成的测试报告，报告中需详细描述测试方法、测试过程及测试结果。）

（四）查新报告（成果达到国际水平的需同时进行国内外查新，且查新后6个月内必须完成成果鉴定，否则需要重新查新）

（五）应用报告（包括：产品应用情况和用户报告，用户报告中应体现用户的评价性意见）。

（六）经济、社会效益分析报告及使用前景效益分析。

（七）国内外同类技术的背景材料和对比分析报告。

（八）附件。项目来源及验收材料、经济效益证明（需出具研制单位财务证明，加盖财务章、法人章）、应用合同（如合同涉密，可提供与涉密机构签署合同证明）和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等。

联系人：郭谏、吕铭剑

电话/传真：010-84639822、010-57520569

邮箱：guosu_aqsiq@163.com / mingjianlyu@163.com

- 附件：1.《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技成果鉴定管理办法》
2.《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》
3.《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技成果鉴定服务费管理规定》

